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子信箱：hsy@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800548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2B02787_1_19142335877.doc)

主旨：檢送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6281號函辦理。

二、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國際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上櫃審查部、管理部(均含附件)

